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郭毅可博士（「郭博士」）因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的首席副校長，學校公務繁忙，無法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郭博士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郭博士表示，彼對本公司以及董事局的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謝。此外，郭博士感謝董事局一直以來的支持和合作，並衷心希望本公司未來的發展更加繁榮昌盛。

郭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局謹此對郭博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 (1) 郭博士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及
- (2) 李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未能符合有關董事局組成規定之上市規則

郭博士呈辭後：(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總人數少於三名，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及 (ii)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的最低人數。

郭博士呈辭是導致未能遵守上述規則之唯一原因。董事局正物色具備適當背景及資歷之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盡早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於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有關該委任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歆瑋先生及邱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